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关于 2025 级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校政发〔2025〕97号)规定及学校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教通〔2026〕41号)要求,为进一步落实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,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,确保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,现公布如下:

一、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:和劲松、李世俊

副组长:字成庭、黄启超

成员:范江平、王淼、周合江、肖智超、曹瑜、刘佳、廖小琳、蒋帅涵

二、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及专业要求

根据学院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,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本学期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人数及专业要求如下:

学院	专业	专 业 原 人 数	接 收 人 数	咨 询 人	咨询电话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	食品科学与工程	90	10	廖老师 蒋老师	0871-65212533
	食品质量与安全	88	10		
	食品营养与健康	28	10		

三、申请转入资格及要求

- 1.符合学校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范围的 2025 级在校本科生；
- 2.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；
- 3.所学课程平均绩点 ≥ 3.0 ；
- 4.申请转入者需已经通过英语四级考试；
- 5.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且已修课程成绩合格；
- 6.符合学院公布的接收条件，无学校规定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形。

四、转入学生考核流程

学生自主报名申请，经转出学院资格审核、接收学院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后，学院在接收计划数范围内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；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具体工作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审核、公示及手续办理等按照学校和教务处相关通知要求执行。

- 1.资格审查：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综合考核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生学业基础、专业适应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

3.名单确定：根据综合考核情况，在公布的接收计划数范围内择优提出拟接收名单。

4.结果报送：拟接收名单按要求报教务处审核，最终结果以学校公布为准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监督

转专业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对上述实施细则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，可直接向学院、学校教务处反映。

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；学院按要求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和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

2026 年 7 月 10 日